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CT机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YGZXZB-2024-048717

合同编号:YGZXZB-2024-048717

甲方: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

乙方:陕西斯瑞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 服务合同

甲方: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

乙方:陕西斯瑞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下文简称甲方)所需CT机维修项目(项目名称)经以 YGZXZB-2024-048717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陕西斯瑞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服务内容及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额(元)
1	飞利浦 Ingenuity64 排 CT	更换 RHOST 电源	1 个	82000.00	82000.00
		更换激光发射盒	1 个	70500.00	70500.00
合计	小写: 152500.00 元 大写: 壹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 二、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金额为: 小写 152500.00 元, 大写壹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 三、服务要求:

- 乙方所更换的备件为原厂配件。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 乙方完成设备维修后恢复临床参数。
- 乙方完成设备维修后满足科室对该设备全部的使用需求及设备科验收标准。
- 乙方服务工程师经过专业培训原厂工程师, 并具备相关证书。
- 乙方服务工程师为公司缴纳社保的在职员工。
- 乙方在国内有备件仓库, 以确保备件的供应。

## 四、服务期限、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服务。

服务方式: 乙方进行现场维修。

服务地点: 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指定地点。

## 五、付款方式:



服务完成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乙方提交维修记录，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出具验收报告，甲方于验收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 100%合同款 152500.00 元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陕西斯瑞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帐号：6105 0191 0004 0000 2373

## 六、质保期及售后：

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提供售后技术支持。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 个月质保期内，配件出现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及更换。

## 七、验收：

1. 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2. 乙方完成设备维修后图像质量达到科室及临床使用标准。
3.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维修问题导致设备出现故障，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维修符合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 验收时间：设备维修完成后甲方验收，确定设备是否正常运转。
5. 验收标准：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解释冲突时取高标准）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
6. 验收程序：服务完成甲、乙双方共同验收，乙方提交维修记录，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出具验收报告。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方式解决。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在诉讼过程中，除提交诉讼的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成本由败诉一方承担。

#### 十、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 本合同各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及其所涉事项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合同的任何条款和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有关另一方的任何保密性商业信息，除非该等披露是由于法律规定、政府部门的命令、法院指令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本合同约定的双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两者发生冲突，补充协议的效力优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公章) 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鲁木  
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鲁木  
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公章)：陕西斯瑞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029-88227458

签订日期：

